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因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12项公司规章制度。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2024]1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及《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部分董事（含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2024]14号、[2024]15号、[2024]16号、[2024]17号、[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2024]21号、[2024]22号、[2024]23号、[2024]24号、[2024]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宜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褚小斌先生、薛永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马勇先生、郑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褚小斌先生、薛永晨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马勇先生、郑军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褚小斌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021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提示、收入扣除事项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未按照规定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任期内相应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前后不一致等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为由对褚小斌先生予以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褚小斌先生秉持审慎尽责原则，加强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学习，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薛永晨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沈阳蕴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翰和陆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生细胞（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沈阳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入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永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马勇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海洋大学学士学位。历任公司水族驯养主管、淮安项目维生系统设计与施工监管负责人、芜湖项目动物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海洋生物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郑军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辽宁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教育）。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场管理部副总经理、后勤负责人。现任公司安委会主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上述有权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5: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任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详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详见附件2）；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4年6月11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相关文件须在2024年6月11日15: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寄出后请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四）提名人和候选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二）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三）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四）邮政编码：110623

七、附件

附件1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处打"√")		
简 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本人 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承诺并声明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4.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5.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与声明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487.5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圣亚旅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圣亚旅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圣亚旅游其他股东哈尔滨优盛美地投资有限公司、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极地成立于2004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756334350M，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闫辉，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经营范围为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族馆展览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亚极地经审计总资产15,314.33万元，负债总额45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6%，净资产14,860.67万元；营业总收入5,143.22万元，净利润706.8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圣亚极地未经审计总资产15,159.48万元，负债总额458.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2%，净资产14,701.4万元；营业总收入1,065.18万元，净利润-159.27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的股权，圣亚极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旅游成立于2012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591949815B，注册资本为9,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闫力，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族馆展览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亚旅游经审计总资产43,612.30万元，负债总额30,481.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9%，净资产13,131.02万元；营业总收入13,981.61万元，净利润5,039.0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圣亚旅游未经审计总资产48,932.87万元，负债总额32,59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0%，净资产16,342.01万元；营业总收入4,303.93万元，净利润3,210.99万元。

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5.00%的股权，圣亚旅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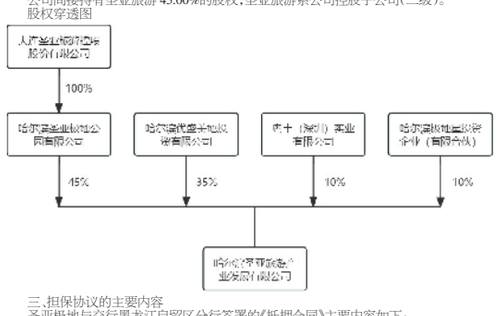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亚极地与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抵押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

（二）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三）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四）抵押期限：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10月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圣亚极地为子公司圣亚旅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地运营，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整体发展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587.98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87.9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7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独立董事的人数。

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上述有权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5: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7）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9）《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0）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